|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0/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9**月**27**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企业发展试点项目后续实施

秘书处编拟

背　景

. 要回顾的是，根据大韩民国向2013年5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CDIP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提案‍[[1]](#footnote-2)，委员会在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2]](#footnote-3)。该项目于2014年1月启动，经过筹备并与成员国磋商后，阿根廷和摩洛哥被选为受益国。对这两个国家中选定的企业提供的技术援助于2014年底开始，于2016年12月结束。

2. CDIP在2017年5月15日至19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的审评报告[[3]](#footnote-4)。审评由瑞士洛伊比林根EvalCo Sarl咨询公司顾问Daniel Keller先生进行。审评报告围绕该项目的以下特征给出了发现和评估：(a)项目筹备和管理；(b)相关性；(c)效果；(d)效率；(e)成果可持续性的可能性；和(f)性别问题。审评报告还提出了若干结论和建议。

3. CDIP在对审评报告进行审议后，委员会主席在其总结中给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该[审评]报告。委员会建议开展该项目的第二阶段。秘书处被给予一些灵活性，以评估将各项活动作为该项目第二阶段还是作为产权组织经常性工作内容的可行性。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就其落实第二阶段的决定作出报告[[4]](#footnote-5)。”

4. 本文件即为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所形成的报告。

指导原则

5. 秘书处在设计该项目的后续活动时，以以下三条原则为指导：

(a) 必须监测该项目的长期影响；

(b) 必须利用在该项目中获得的经验；以及

(c) 必须确保该项目规模的任何扩大都切实可行。

监测长期影响

6. 审评报告关于“效果”的说明如下：

“经验表明，能力建设经过受援国使用而体现出可衡量的效果是需要时间的。例如，注册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过程，在项目援助后可能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因此，目前尚无法衡量外观设计注册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假设项目成果可以促进两个受援国产生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变化，甚至做出更大贡献，将会更不合理。因此，尝试评估更广泛的影响结果将为时过早。不过，审评工作确实探讨了项目直接产生的结果[[5]](#footnote-6)。”

7. 就秘书处而言，预计的预算是487,000瑞郎，每个受益国均为项目活动投入了大量工作。为使秘书处在针对项目的未来发展和可持续性作出决定时获得信息，秘书处认为有必要对项目在较长时间内的影响进行监测，包括退出战略的成功程度如何，取得的进展在国家和企业层面可以维持到何种程度等。

8. 为此，秘书处将根据项目过程中已经开展的工作，在取得受益国同意并与之开展合作的前提下，制定一个旨在专门评估项目长期影响的评价框架。这种专门针对影响的评价框架除与项目本身直接相关外，还有可能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其他领域。

利用所获经验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并通过了明确的方法，并产生了大量有用的文件。在此方面，评价报告的结论是“项目管理非常令人满意”，并明确表示“在制定方法和开发工具方面进行大量投资的益处，将从仅两个国家扩至更多国家。”

10. 根据审评报告的建议，并且为使围绕项目在两个相关国家进行的投资今后能够惠及其他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将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方法、工具、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转换为便于使用的标准资源套件。这样的资源套件可作为参考资料，供任何感兴趣的一方在其他国家中或其他情况下复制该项目（或其某些部分）时使用。设想中的标准资源套件将为如何处理诸如以下这样的项目要素提供指导和参考资料：

(a) 项目监测和审评；

(b) 变动管理；

(c) 项目范围说明；

(d) 项目监管架构，包括：

(i) 牵头机构；

(ii) 指导委员会和公私伙伴关系平台（包括政府、协会、商会和高校）；

(iii) 国家项目协调员；和

(iv) 本国专家。

(e)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地理标志国家战略；

(f) 外宣计划；

(g) 可行性研究与调查；

(h) 退出战略；

(i) 遴选公司的标准及评估方法；

(j) 推广和宣传活动，包括：

(i) 项目名称；

(ii) 宣传单；

(iii) 徽标和标语；

(iv) 网页；

(v) 视频；和

(vi) 媒体参与。

(k) 专家方法和工具包括：

(i) 工业品外观设计基本信息；

(ii) 公司的业务战略；

(iii) 公司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组合；

(iv) 公司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战略；

(v) 与商标、地理标志等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关联；以及

(vi) 本国专家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援助。

(l) 能力建设；

(m) 知识共享：

(i) 在本国内和国际上；以及

(ii) 跨部门。

(n) 性别和多样性问题。

11. 资源套件可以采取手册的形式和/或一套专门网页的形式（包括视频和电子学习等互动材料）。

规模可控性和主流化

12. 在其他国家中或在其他情况下成功地复制该项目的前提条件，是以一种规模可控的切实方式设计该项目。考虑到这样做所需的资源和所要付出的工作量，秘书处将很难在日益增多的国家中以完全相同的格式复制该项目。鉴于审评报告对项目各方面的积极评价，看起来合乎逻辑的做法是将这些方面纳入秘书处的经常性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上文所述的根据项目文件而制定的标准资源套件，将为此提供极大方便。希望在其领土内复制该项目（或其某些部分）的国家，可以向秘书处提出这方面的要求，秘书处将把这些要求作为其经常性工作的一部分，对其进行优先顺序并规划后续实施。如果针对任一特定情况作出向前推进的决定，则将制定一项以标准资源套件为模板的计划，并在给定期限内执行。

实施组件

13. 考虑到上文内容，将实施以下三个明确的组件：

(a) 根据专门为评估影响而设计的影响评估框架，监测该项目在两个受益国的长期影响；

(b) 如上文第8段至第10段所述，创建并提供标准资源套件；并

(c) 将项目活动纳入秘书处经常性宣传和能力建设工作的主流。

14． 通过这些组件，该项目的后续落实工作将成为秘书处经常性工作的一部分。

项目支持

15. 该项目由一名负责其日常实施的全职项目官员提供支持。从审评报告来看，这“是项目的关键成功因素”。利用该项目官员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来开发组件(a)和(b)，并通过培训和信息会议向本组织进行知识转移，将会大有裨益。

16. 请CDIP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

1. 见文件CDIP/11/7。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CDIP/12/6。 [↑](#footnote-ref-3)
3. 见文件CDIP/19/4。 [↑](#footnote-ref-4)
4. 见CDIP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6.2段。 [↑](#footnote-ref-5)
5. 见文件CDIP/19/4第30段和第31段；另见该文件第76段至第78段。 [↑](#footnote-ref-6)